

# 放任女儿辍学打工 家长遭到政府起诉

在法庭主持下 原告和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两被告承诺继续送孩子上学

**本报讯** 据《柳州晚报》报道，俗话说，再穷不能穷教育，再苦不能苦孩子。然而，在柳州市融安县潭头乡，有一对70后父母却放任自己年仅15岁的女儿辍学，最终被当地政府起诉到法院。27日上午，融安县人民法院大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。这也是融安县首例因孩子辍学而引发的“官告民”案件。

据了解，被告莫某、石某的女儿小芳（化名）原本是融安县潭头中学的一名初中生，按照《义务教育法》，其应该在学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。然而，今年6月，小芳却辍学回家，后来又跑到广东省去打工。对此，莫某、石某作为父母也放任不理。

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受教育的权利，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，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。为此，小芳辍学后，潭头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潭头乡政府”）、潭头中学以及教育部门的工作人员多次到小芳家中开展劝学工作。但是，莫某、石某夫妇却以各种理由推脱，没有将孩子送回学校读书。潭头乡政府在对夫妇俩进行批评教育后，向其发出行政告诫书责令限期改正，但两人仍未履行义务。

今年10月，潭头乡政府依法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莫某、

石某立即送其女儿小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。庭上，原告表示，两被告作为小芳的法定监护人，没有履行法定义务，以各种理由放任本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女儿辍学，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，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求。

“我们不知道这样做是违法的！”面对指控，两被告辩称，他们并不知道孩子必须接受九年义务教育，既然孩子不愿意读书，他们就随孩子意愿不送其去学校了，也没做孩子的思想工作，劝说孩子回校继续上学。两被告表示，他们在收到起诉书后，得知自己因为孩子辍学的问题被告上法庭，遂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。因此，在开庭前，他们已经将小芳送回潭头中学去读书了。

庭审过程中，该案主办法官针对孩子辍学的问题以案释法，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，使两名被告以及在场旁听的群众认识到“不让孩子上学是违法的”。最终，在法庭的主持下，原告、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两被告承诺会继续送孩子上学。

本案原告潭头乡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之所以起诉学生家长解决孩子辍学的问题，是当地结合目前开展的脱贫攻坚工作，针对不作为、不履行义务的家长，采取法律手段控辍保学，确保在教育扶贫上做到九年义务教育“孩子一个都不能少”。

据《柳州晚报》

## 警方执法人性化 避开孩子抓嫌犯 嫌疑人落网后主动供述作案5起 配合民警追回2辆失窃电单车

**本报讯** 据《南宁晚报》报道，嫌疑人谢某用电单车送两个小孩上学，便衣民警不动声色尾随，随后在谢某返回时将其逮住。11月28日，记者从西乡塘警方了解到，面对警方的人性化执法，谢某落网后主动供述盗窃5辆电单车的事实，并配合民警追回两辆电单车。

10月上旬，雷女士的电单车在江北大道民生广场附近人行道被盗。据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华强派出所的民警介绍，近段时间接到数起电单车失窃的报案，案发地点都是在民生广场一带。警方调查发现，嫌疑人是一名叫谢某的男子，从事电单车保管工作。警方从此前掌握的信息来看，谢某至少作案3起。案发后，谢某都是骑着盗窃得来的电单车进入新阳路某小区，该小区很可能是谢某的住所。由于无法确认嫌疑人居住的具体楼层，民警没有贸然行动。

11月26日中午，民警根据相关信息，提前到新阳路某小区门外伏击守候。14时10分，谢某用电单车搭载两个小孩从小区出来。考虑到身边有小孩，民警便决定人性化执

法，悄悄尾随。10来分钟后，两个小孩下车后走进校园，仍不忘回头向谢某招手道别。

当谢某骑着电单车返回时，被民警拦住去路。刚开始，谢某表示民警抓错人了。“因为有小孩在身边，那样做会让你丢尽颜面。”华强派出所副所长邓嘉民说，谢某听后低下头来不再吭声了。原来，电单车上搭载的两个小孩正是谢某的孩子。谢某供述，他与妻子在南宁务工，此前，由于玩“六合彩”输光工钱，他便决定通过偷电单车去卖的方式，来填补生活开支。在派出所里，谢某主动交代作案5起，并配合民警找回2辆电单车。另外3起电单车盗窃案，警方也已经证实。

“在孩子面前，是你们帮助我维护好一个父亲的尊严，给足了面子。”谢某说，民警的人性化执法，让他内心感到很愧疚，如实供述并配合找回车子，才能让他感到心里宽松一点。

目前，谢某涉嫌盗窃已经被刑事拘留，警方仍在对此做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## 醉汉没钱付车费 主动报警要自首 在民警调解下 出租车司机作出了让步

**本报讯** 据《柳州晚报》报道，“我要自首，我坐出租车没有钱给车费。”26日凌晨零时30分许，柳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男子报警电话，通话中还带着几分醉意。

过了几分钟，又有一名出租车司机拨打报警电话称，他搭载了一名乘客到箭盘路一医院门口，可对方不愿意给钱，希望民警出警处理。

接到警情指令后，鱼峰巡警大队箭盘警务站民警立即赶往现场。见到民警到来，凌师傅连忙道出事情经过。原来，在25日晚上11时许，他从柳北区长塘镇附近一小区搭载乘客阿华（化名）到了这里，上车前阿华手里拿着半瓶白酒说自己要到雅儒路附近。可当他搭载阿华到雅儒路附近叫他下车时，阿华却一直叫他往前再开一段路，而那半瓶白酒也被阿华喝完了。当时，他想：“这名乘客酒量真是可以啊！”

可当车一直开到箭盘路一医院门口时，出租车计时收费已达90多元，阿华还是没有给出一个确定的位置，凌师傅便提出让阿华先付车费下车。孰料，阿华却说自己没有钱，还拨打了报警电话说要自首。

无奈之下，凌师傅也拨打了报警电话，希望民警能到现场处置。民警又询问站在一旁的阿华，他告诉民警，自己是河南人，刚到柳州工作一个多月，身上没有多少钱，只有7元现金。当民警提出让其通过微信付款时，却发现阿华的微信余额只剩下1.5元。随后，阿华便委托民警帮忙拨打其亲戚和朋友的电话，均无人接听。无奈之下，民警便让其打开支付宝，希望让其通过消费信贷平台先行付款，可发现阿华的支付额度只有50元。

见到这一情况，凌师傅也作出了让步，称让阿华通过该平台缴纳50元话费即可，不追究了，阿华表示同意。最后，双方各自离开。

## 犯困一时分神 车子“四脚朝天”



交警正在调查事故。

白色轿车的右后侧车身有被剐蹭变形的痕迹。

记者在现场了解到，越野车驾驶员姓樊。据樊女士介绍，事故发生时，她因为犯困一时分神，就往对向车道开去，并剐蹭到一辆停放在对向车道旁的汽车，随后越野车便发生了翻车。事故发生后，樊女士被困车内，在路人的帮助下，樊女士得以脱困。经交警部门调查，认定事故责任由樊女士承担。

**本报讯** 据《柳州晚报》报道，11月28日下午3时许，鱼峰区社湾路上发生了一起翻车事故：一辆汽车因驾驶员突然犯困分神，撞到路旁停着的另一辆汽车，随后发生翻车。所幸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当天下午，记者赶到事故现场时，只见一辆白色越野车四轮朝天翻倒在道路中间，给过往车辆的通行带来了一定影响。记者注意到，越野车驾驶座上的安全气囊已经弹出，而路旁停着的一辆